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|---|
| 1 | 名称 | 长宁镇中心镇中心市场路面改造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<br>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大楼<br>联系电话:0752-6660889<br>联系人：张工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监理服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<br>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| 包括但不限于：<br>1.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中心市场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破除原有路面约 1814 ㎡，新建雨水收集井59座,铺设沥青表路面约7885㎡等。项目建安费约 150 万元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2.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<br>（1）成果内容包括：依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（含竣工验收、整改、移交及结算）及缺陷责任期（保修期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等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br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br>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标准计算基准收费。暂定费用3.465万元—4.95万元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9 | 验收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br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 |
| 13 | 备注 | 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br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br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